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公司的业务	9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5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5
二十、结论意见	155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丹姆”“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斯丹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公司在《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斯丹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斯丹姆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斯丹姆、公司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斯丹姆有限	指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斯丹姆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隆裕弘达	指	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辉投资	指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信创投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津芙、吉林济泽	指	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荻玉	指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翼翔	指	宁波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钰信	指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洪多闻	指	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盈	指	嘉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勤正达	指	上海勤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洪增长	指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鼎信	指	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润	指	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壹、晨壹晖宏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芯投资	指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行投资	指	绍兴市泓行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改创新	指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明逸生	指	诸暨市常明逸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德君悦	指	珠海横琴安德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指	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荣鸿	指	宁波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露	指	宁波泽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融锋	指	宁波融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斯丹姆	指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首研	指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登科	指	上海登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斯特睿格	指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斯丹姆	指	苏州斯丹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研	指	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渡生物	指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香港斯丹姆	指	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斯丹姆技术	指	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诺森	指	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云构	指	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66 号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二〇二五年 1-5 月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斯丹姆聘请的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就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6,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将本次挂牌及有关安排、本次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要明确的事项审议并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及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包括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东提供的尽调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及《股票挂牌规则》，就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斯丹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斯丹姆有限整体变更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自斯丹姆有限设立之日（2005 年 3 月 4 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 2025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5841XL
法定代表人	曹铁军
注册资本	7,605.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斯丹姆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斯丹姆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即临床 CRO 企业。就服务内容而言，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是指为申办者提供的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的综合服务，贯穿了从 IND 申报、临床试验到 NDA

申报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除此之外，公司也会根据申办者的需求单独提供临床研究中的部分环节服务或某些专项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注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338,259.46 元、687,855,883.59 元、272,495,665.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作出的理解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曹铁军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及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00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斯丹姆有限设立登记，并向斯丹姆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2800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7,605.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丹姆系斯丹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斯丹姆有限系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铁军直接持有公司 36.8858%的股份，并通过宁波翼翔支配公司 6.3855%的表决权、通过宁波万润支配公司 2.0419%的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曹鼎坤直接持有公司 1.9724%的股权，与曹铁军系父子关系，二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曹鼎坤为实际控制人曹铁军的一致行动人。曹铁军个人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30%，并且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始终高于 40%，同时，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曹铁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

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历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

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9、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公司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74.29万元、5,531.53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

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2、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律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主体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以下 21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铁军	2,805.1660	37.4022%	净资产折股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6774%	净资产折股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6332%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4749%	净资产折股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4516%	净资产折股
6	吉林济泽	459.4239	6.1257%	净资产折股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2258%	净资产折股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913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979%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583%	净资产折股
11	彭建	152.8459	2.0379%	净资产折股
12	曹鼎坤	15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749%	净资产折股
14	常明逸生	103.0645	1.3742%	净资产折股
15	宁波万润	98.6719	1.3156%	净资产折股
16	枫行投资	96.7742	1.2903%	净资产折股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903%	净资产折股
18	宋红	87.4464	1.1660%	净资产折股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792%	净资产折股
20	安德君悦	29.0323	0.3871%	净资产折股
21	海南鼎信	24.2812	0.32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斯丹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6 月 3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丹姆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丹姆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10,307,472.67 元，按照 1: 0.1828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审计及评估

2023年6月3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110B02482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斯丹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0,307,472.67元。

2023年6月4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7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斯丹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1,355.81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15日，斯丹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4、发起人出资

2023年6月19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15日，斯丹姆（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斯丹姆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41,355.81万元，作价41,030.75万元折股投入，其中7,500万元折合为斯丹姆（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创立大会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工商登记

2023年6月19日，斯丹姆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斯丹姆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5841XL
法定代表人	曹铁军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88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
-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斯丹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1	曹铁军	中国	210103196711*****	北京市东城区*****
2	晨壹晖宏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91330402MA2JFLBN5W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5 室-88
3	嘉兴荻玉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91330402MA2JDDWU3A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5
4	宁波翼翔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H482B2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568
5	中金启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91350213MA339F5R80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6	海南津芙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91220581MA17QJA969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404 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7	越芯投资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91330602MA2BFALU9H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浪港新村 5 幢 403 室
8	海南钰信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91460000MAA94JP9X6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51 号
9	鼎洪多闻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1440300MA5FX9EX3F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6 号楼 13B01
10	嘉兴嘉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91330402MA2JFQ0E53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5 室-97
11	彭建	中国	110108195403*****	北京市海淀区*****
12	曹鼎坤	中国	110101200203*****	北京市东城区*****
13	上海勤正达	上海市宝山区	91310113MA7ANYCA55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3、4 幢
14	常明逸生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91330681MACGE9397H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19 楼 1906 室
15	宁波万润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C23Y0MX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H0046
16	飒行投资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91330602MA7DHRPA9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震元支路南侧直江西侧 7 幢 203 室
17	国改创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91330624MA7H6RNN6F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18 号附楼 405（住所申报）
18	宋红	中国	220221197811*****	上海市黄浦区*****
19	鼎洪增长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1440300MA5FCLDG6H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 6 栋 13B01
20	安德君悦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91440400MA7DYFJW0B	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70 号第五层
21	海南鼎信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91460200MAA8Y0D35U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6-12 号

公司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1、发起人的资格”所述，斯丹姆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6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公司的 100%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 2023 年 6 月 19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斯丹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斯丹姆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承继了斯丹姆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斯丹姆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22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16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2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2,805.1660	36.8858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5438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140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3855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3625
6	海南津芙	459.4239	6.0411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1813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735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606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285
11	宁波万润	155.2848	2.0419
12	彭建	152.8459	2.0098
13	曹鼎坤	150.0000	1.9724
14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476
15	常明逸生	103.0645	1.3552
16	枫行投资	96.7742	1.2725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725
18	宋红	87.4464	1.1499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643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363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18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193
合计		7,605.0000	100.0000

公司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1	曹铁军	中国	210103196711*****	北京市东城区*****
2	彭建	中国	110108195403*****	北京市海淀区*****
3	宋红	中国	220221197811*****	上海市黄浦区*****
4	曹鼎坤	中国	110101200203*****	北京市东城区*****

2、法人股东

(1) 海南津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津芙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81MA17QJA96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津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17QJA969
法定代表人	王思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2404号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20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药技术推广服务；药品研发、销售；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医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津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药基地投资公司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C44XQF2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44XQF2H
法定代表人	郑胜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层316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标代理；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外调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合伙企业股东

（1）晨壹晖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壹晖宏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FLBN5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晨壹晖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LBN5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88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8日至204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壹晖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
2			10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壹并购基金”）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U048，其管理人为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356。

根据晨壹晖宏出具的《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晨壹晖宏为晨壹并购基金的特殊目的载体，使用晨壹并购基金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其他外部投资人募集资金的行为。晨壹并购基金就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晨壹晖宏向斯丹姆投资的行为，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募

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向投资者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资金托管等义务。晨壹晖宏的设立、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嘉兴荻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荻玉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DDWU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荻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DWU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65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荻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
2	嘉兴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10.00	98.77
合计			8,1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嘉兴荻玉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B804，其管理人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7785。

(3) 中金启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德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MA339F5R8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701-1单元
登记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00.00	1.09
2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201.00	25.55
3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1.34
4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601.00	7.70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8
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8
7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1.00	6.59
8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4
9	厦门联塑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95

10	韩加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24
13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77
1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5
15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20
16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17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18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1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0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1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2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3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16
25	佳德致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0	1.10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94
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
2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
29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7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4
合计			423,45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启德已在中基协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K656，其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4）越芯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芯投资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BFALU9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越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FALU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浪港新村5幢403室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天津润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郑炳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宁波怀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0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3	戴羽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4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越芯投资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H127，其管理人为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789。

（5）海南钰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钰信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A94JP9X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JP9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51号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钰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800.00	99.80
3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海南钰信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L990，其管理人为诚信创投，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718。

（6） 鼎洪多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洪多闻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X9EX3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鼎洪多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9EX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6号楼13B0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洪多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
2	王媛媛	有限合伙人	4,800.00	80.00
3	吴琛珩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9.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鼎洪多闻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H718，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7) 嘉兴嘉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嘉盈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FQ0E5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嘉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Q0E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97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嘉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赵希	有限合伙人	2,070.00	99.95
合计			2,07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嘉兴嘉盈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D329，其管理人为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789。

（8）上海勤正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勤正达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7ANYCA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勤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勤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ANYCA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建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666号3、4幢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30日至204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勤正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建全	普通合伙人	700.00	38.25
2	王彦丽	有限合伙人	700.00	38.25
3	上海衡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	2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建全	普通合伙人	700.00	38.25
2	王彦丽	有限合伙人	700.00	38.25
合计			1,830.00	100.00

根据上海勤正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勤正达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9）常明逸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明逸生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CGE9397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常明逸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市常明逸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GE939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16号富润大厦19楼1906室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明逸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华	普通合伙人	210.00	9.86
2	冯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47
3	黄晓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8
4	梁苑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08
5	黄园园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9
6	关向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9
7	何展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7.04
8	江滨	有限合伙人	120.00	5.63
9	李力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10	冯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合计			2,130.00	100.00

根据常明逸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明逸生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0）泓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行投资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7DHRPA9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泓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泓行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DHRPA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震元支路南侧直江西侧7幢203室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00.00	7.96
2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1.00	29.85
3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85
4	杭州鑫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41
5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2
合计			20,1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泓行投资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M535，其管理人为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789。

（11）国改创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改创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7H6RNN6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改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7H6RNN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8号附楼405（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改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0	9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国改创新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C430，其管理人为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2442。

（12）鼎洪增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洪增长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CLDG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鼎洪增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LDG6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6栋13B01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洪增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2	程海庆	有限合伙人	6,400.00	80.00
3	吴琛珩	有限合伙人	1,520.00	19.00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鼎洪增长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S984，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13）安德君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君悦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7DYFJW0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德君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安德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DYFJW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四塘村70号第五层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君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文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6667
2	葛悦然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0
3	万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3
合计			600.00	100.0000

根据安德君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君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4）海南鼎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鼎信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A8Y0D35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8Y0D3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6-12号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9日至2030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鼎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667
2	宁红涛	有限合伙人	1,095.00	14.6000
3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2.0000
4	胥邦君	有限合伙人	850.00	11.3333
5	杨正洪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667
6	秦黎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667
7	杨泱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667
8	张洋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667
9	蔡建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667
10	范伯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667
11	张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667
12	李吉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00
13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667
14	邱威	有限合伙人	50.00	0.6667
合计			7,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海南鼎信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U793，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15）宁波翼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翼翔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482B2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翼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82B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铁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568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翼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铁军	普通合伙人	14.4522	14.4522
2	宁波荣鸿	有限合伙人	45.6020	45.6020
3	宁波泽露	有限合伙人	25.4458	25.4458
4	宁波融锋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3.5000
5	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宁波翼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翼翔为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翼翔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a. 宁波荣鸿

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宁波荣鸿为公司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R5PW4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K0010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荣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红	普通合伙人	663.3600	48.4891
2	聂生永	有限合伙人	359.9100	26.3081
3	屈菁	有限合伙人	114.3346	8.3574
4	于宏峰	有限合伙人	84.4240	6.1711
5	高诚	有限合伙人	37.1413	2.7149
6	何雅雯	有限合伙人	18.9000	1.3815
7	陆晔	有限合伙人	17.4248	1.2737
8	高芸	有限合伙人	15.5413	1.1360
9	曹铁军	有限合伙人	15.1740	1.1092
10	李天庆	有限合伙人	9.4500	0.6908
11	张怀芬	有限合伙人	8.1000	0.5921
12	陈英	有限合伙人	8.1000	0.5921
13	曹莉	有限合伙人	5.4000	0.3947
14	毕挺源	有限合伙人	2.7000	0.1974
15	王鲁	有限合伙人	2.7000	0.1974
16	罗润润	有限合伙人	2.7000	0.1974
17	蒙晓芳	有限合伙人	2.7000	0.1974
合计			1,368.0600	100.0000

根据宁波荣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荣鸿为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荣鸿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

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b. 宁波泽露

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泽露为公司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泽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QNDQL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K0009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泽露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红	普通合伙人	2.7000	0.3537
2	于洪娜	有限合伙人	115.5066	15.1311
3	左鹏	有限合伙人	99.9653	13.0952
4	董钦生	有限合伙人	87.4533	11.4562
5	高芸	有限合伙人	46.9533	6.1508
6	宇文镐（Howard H. Yuwen）	有限合伙人	38.8533	5.0897
7	姚文奇	有限合伙人	31.7413	4.1580
8	奚源	有限合伙人	29.7000	3.8906

9	夏小丽	有限合伙人	23.3120	3.0538
10	聂生永	有限合伙人	23.3120	3.0538
11	李永锋	有限合伙人	23.3120	3.0538
12	杨秀丽	有限合伙人	23.3120	3.0538
13	赵琬	有限合伙人	21.6000	2.8295
14	王智军	有限合伙人	21.6000	2.8295
15	曹瑞	有限合伙人	15.5413	2.0359
16	李超尘	有限合伙人	15.5413	2.0359
17	栗姣	有限合伙人	15.5413	2.0359
18	宿宇星	有限合伙人	15.5413	2.0359
19	于宁	有限合伙人	15.5413	2.0359
20	李红英	有限合伙人	15.5413	2.0359
21	于建英	有限合伙人	14.5207	1.9022
22	李寅	有限合伙人	11.6560	1.5269
23	闵熙荣	有限合伙人	8.1000	1.0611
24	刘莹	有限合伙人	8.1000	1.0611
25	何玉静	有限合伙人	6.2165	0.8143
26	王睿纤	有限合伙人	5.4000	0.7074
27	左鸿宇	有限合伙人	5.4000	0.7074
28	李飞	有限合伙人	4.0500	0.5305
29	权超	有限合伙人	4.0500	0.5305
30	王鲁	有限合伙人	3.8853	0.5090
31	张雅杰	有限合伙人	2.7000	0.3537
32	刘海峰	有限合伙人	2.7000	0.3537
33	曹铁军	有限合伙人	2.6757	0.3505
34	任亚丽	有限合伙人	1.3500	0.1768
合计			763.3731	100.0000

根据宁波泽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泽露为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泽露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

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c. 宁波融锋

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宁波融锋为公司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融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RT33P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K0011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融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红	普通合伙人	8.1000	2.0000
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96.5413	23.8374
3	曹铁军	有限合伙人	33.6799	8.3160
4	余丽琴	有限合伙人	31.4120	7.7560
5	陈旺兵	有限合伙人	29.0413	7.1707
6	焦路	有限合伙人	27.0000	6.6667
7	邹微	有限合伙人	21.1060	5.2114
8	张怀芬	有限合伙人	19.4267	4.7967
9	范震	有限合伙人	14.5207	3.5853

10	文香艳	有限合伙人	12.8598	3.1753
11	蒋幸峪	有限合伙人	10.8000	2.6667
12	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8000	2.6667
13	王慧	有限合伙人	10.8000	2.6667
14	王梅佳	有限合伙人	8.1000	2.0000
15	廖娟	有限合伙人	8.1000	2.0000
16	孙柏真	有限合伙人	8.1000	2.0000
17	张立伟	有限合伙人	6.7500	1.6667
18	韩飞	有限合伙人	6.7500	1.6667
19	何文静	有限合伙人	5.4000	1.3333
20	张春雪	有限合伙人	5.4000	1.3333
21	吴少艳	有限合伙人	5.4000	1.3333
22	冯慧娟	有限合伙人	5.4000	1.3333
23	张玲	有限合伙人	4.6624	1.1512
24	毕华	有限合伙人	4.0500	1.0000
25	徐亚力	有限合伙人	2.7000	0.6667
26	李佳鹭	有限合伙人	2.7000	0.6667
27	黎雪莹	有限合伙人	2.7000	0.6667
28	鲁立	有限合伙人	2.7000	0.6667
合计			405.0000	100.0000

根据宁波融锋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融锋为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融锋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 宁波万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万润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C23Y0MX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万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3Y0M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铁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H0046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万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铁军	普通合伙人	6.0806	0.6339
2	莫兆军	有限合伙人	274.9413	28.6607
3	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1.0750	10.5363
4	高超	有限合伙人	99.3333	10.3548
5	沈立萍	有限合伙人	62.1653	6.4803
6	刘莹	有限合伙人	52.3533	5.4575
7	魏翔	有限合伙人	38.8533	4.0502
8	倪继凤	有限合伙人	38.8533	4.0502
9	李洁	有限合伙人	30.0620	3.1337
10	姜瑄	有限合伙人	29.7000	3.0960
11	谭大年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8146
12	奚源	有限合伙人	26.3413	2.7459
13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2.2913	2.3237

14	焦路	有限合伙人	18.5707	1.9359
15	张秀芝	有限合伙人	16.2000	1.6887
16	张立伟	有限合伙人	15.5413	1.6201
17	于洪娜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1258
18	左鹏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1258
19	于宏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1258
20	李丽	有限合伙人	10.4707	1.0915
21	夏小丽	有限合伙人	8.1000	0.8444
22	刘梦薇	有限合伙人	8.1000	0.8444
23	屈菁	有限合伙人	8.1000	0.8444
24	孙霖	有限合伙人	8.1000	0.8444
25	田静	有限合伙人	7.7707	0.8100
26	宋红	有限合伙人	6.0956	0.6354
27	王坦	有限合伙人	5.4000	0.5629
28	王鲁	有限合伙人	5.4000	0.5629
合计			959.2988	100.0000

根据宁波万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万润为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万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斯丹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 曹铁军与曹鼎坤系父子关系，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曹鼎坤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时均与曹铁军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一致行动；曹铁军为宁波翼翔、宁波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均为曹铁军的一致行动人。

2. 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均为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3. 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海南鼎信均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铁军直接持有公司 2,805.1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8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铁军担任宁波翼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翼翔间接控制公司 485.61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55%；曹铁军担任宁波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万润间接控制公司 155.2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19%；曹铁军与曹鼎坤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曹鼎坤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时均与曹铁军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一致行动，即曹铁军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曹鼎坤间接控制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24%。曹铁军合计控制公司 3,596.07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856%，能够在公司股东会决策、推选董事及监事人选过程中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曹铁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铁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曹铁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斯丹姆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3) 曹铁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曹铁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斯丹姆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3 月，斯丹姆有限设立

2004 年 12 月 30 日，曹铁军、王全峰共同签署《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曹铁军、王全峰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北村 25 号院 5 号楼 1 门 102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其中曹铁军认缴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王全峰认缴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曹铁军已实缴出资 20.40 万元；王全峰已实缴出资 19.60 万元。

200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斯丹姆有限设立登记，并向斯丹姆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2800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斯丹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20.4000	20.4000	51.0000
2	王全峰	货币出资	19.6000	19.6000	49.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斯丹姆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为优化首都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设立、投资对首都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撤销）制定规则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斯丹姆有限设立时，各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将注册资本缴付至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曹铁军已实缴出资 20.40 万元；王全峰已实缴出资 19.60 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斯丹姆有限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5 年 6 月 25 日，致同已就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180 号）。

因此，斯丹姆有限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是已经按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注册资本金足额交存到“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此外，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验资报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丹姆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对公司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6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王全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19.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宏峰；（2）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7 日，王全峰和于宏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全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19.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宏峰。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王全峰委托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斯丹姆有限 19.60 万元出资而进行，因此于宏峰并未向王全峰支付转让价款。

2007 年 11 月 28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于宏峰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8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007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20.4000	20.4000	51.0000
2	于宏峰（代王全峰 持有）	货币出资	19.6000	19.6000	49.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3、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宏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素华（系曹铁军母亲）；（2）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日，于宏峰和肖素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于宏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素华，转让价格为19.6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于宏峰系代王全峰持有股权并转让，肖素华系代曹铁军受让。曹铁军已直接向王全峰支付19.6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5月3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肖素华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4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8007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20.4000	20.4000	51.0000
2	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货币出资	19.6000	19.6000	49.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4、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曹铁军增资30.60万元，肖素华增资24.40万元，彭建增资5.00万元；（2）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2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肖素华、彭建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曹铁军出资货币51.00万元，彭建出资货币5.00万元，肖素华出资货币44.00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斯丹姆有限已收到曹铁军、肖素华、彭建实缴的 60.00 万出资。

2013 年 4 月 19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007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51.0000	51.0000	51.0000
2	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货币出资	44.0000	44.0000	44.0000
3	彭建	货币出资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进行验资。

本次增资各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将注册资本缴付至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斯丹姆有限已收到曹铁军、肖素华、彭建实缴的 60.00 万出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斯丹姆有限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5 年 6 月 25 日，致同已就斯丹姆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179 号）。

因此，斯丹姆有限本次增资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是已经按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注册资本金足额交存到“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此外，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斯丹姆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验资报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丹姆有限本次增资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对公司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12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隆裕弘达认缴；（2）同意隆裕弘达出资3,000.00万元，认购新增的26.80万元注册资本后，其余2,973.2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2日，隆裕弘达与曹铁军、彭建、肖素华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隆裕弘达以3,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80万元。

2018年3月30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51.0000	51.0000	40.2200
2	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货币出资	44.0000	44.0000	34.7000
3	隆裕弘达	货币出资	26.8000	26.8000	21.1300
4	彭建	货币出资	5.0000	5.0000	3.9400
合计			126.8000	126.8000	100.0000

6、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斯丹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将斯丹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6.8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以隆裕弘达2018年3月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增资后各方所持斯丹姆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9年5月20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曹铁军出资402.20万元，隆裕弘达出资211.40万元，彭建出资39.40万元，肖素华出资347.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6月5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2020)第G1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斯丹姆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873.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402.2000	402.2000	40.2200
2	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货币出资	347.0000	347.0000	34.7000
3	隆裕弘达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21.1400
4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3.9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7、202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隆裕弘达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211.40万元出资转让给重辉投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隆裕弘达和重辉投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隆裕弘达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211.40万元出资以1,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辉投资。

2020年6月30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肖素华、重辉投资、彭建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8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402.2000	402.2000	40.2200
2	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货币出资	347.0000	347.0000	34.7000
3	重辉投资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21.1400
4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3.9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8、202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重辉投资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1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林济泽；（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辉投资和吉林济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重辉投资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11.40 万元出资以 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济泽。

2020 年 9 月 29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肖素华、吉林济泽、彭建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6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402.2000	402.2000	40.2200
2	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	货币出资	347.0000	347.0000	34.7000
3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21.1400
4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3.9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9、202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1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肖素华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34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铁军；（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1 日，肖素华和曹铁军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肖素华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34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铁军。本次股权转让系曹铁军与肖素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并未支付转让价款。

2020 年 10 月 21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吉林济泽、彭建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749.2000	749.2000	74.9200
2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21.1400
3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3.9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 202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宁波翼翔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斯丹姆有限 111.1111 万元的出资额；（2）同意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2.22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红作为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 5 日，曹铁军和宋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22.2222 万元出资以 84.0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红。

2021 年 3 月 25 日，斯丹姆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吉林济泽、宁波翼翔、彭建、宋红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 万元，由宁波翼翔以 111.111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5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726.9778	726.9778	65.4280
2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19.0260
3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0.0000	10.0000
4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3.5460
5	宋红	货币出资	22.2222	22.2222	2.0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000	100.0000

11、 202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7日，诚信创投与斯丹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诚信创投以3,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5556万元。

2021年3月7日，鼎洪多闻、鼎洪增长与斯丹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鼎洪多闻以2,5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6.2963万元，鼎洪增长以1,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5185万元。

2021年4月23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诚信创投、鼎洪多闻、鼎洪增长；（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3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诚信创投、吉林济泽、宁波翼翔、彭建、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注册资本由1,111.1111万元增加至1,231.4815万元，其中诚信创投以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5556万元，鼎洪多闻以2,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2963万元，鼎洪增长以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185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3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726.9778	726.9778	59.0330
2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17.1660
3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0.0000	9.0230
4	诚信创投	货币出资	55.5556	55.5556	4.5110
5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3.7590
6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3.1990
7	宋红	货币出资	22.2222	22.2222	1.8050
8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5040
合计			1,231.4815	1,120.3704	100.0000

12、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21年6月，嘉兴荻玉与斯丹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嘉兴荻玉以8,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8.1481万元。

2021年，嘉兴嘉盈与斯丹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嘉兴嘉盈以2,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7.037万元。

2021年12月9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嘉兴嘉盈、嘉兴荻玉；（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9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诚信创投、吉林济泽、嘉兴嘉盈、嘉兴荻玉、宁波翼翔、彭建、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注册资本由1,231.4815万元增加至1,416.6666万元，其中嘉兴荻玉以8,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8.1481万元，嘉兴嘉盈以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037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1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726.9778	726.9778	51.3160
2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14.9220
3	嘉兴荻玉	货币出资	148.1481	148.1481	10.4580
4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0.0000	7.8430
5	诚信创投	货币出资	55.5556	55.5556	3.9220
6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3.2680
7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2.7810
8	嘉兴嘉盈	货币出资	37.0370	37.0370	2.6140
9	宋红	货币出资	22.2222	22.2222	1.5690
10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3070
合计			1,416.6666	1,305.5556	100.0000

13、 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27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诚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556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南鼎信，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南钰信；（2）同意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33.8889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勤正达；（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27 日，曹铁军和上海勤正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33.8889 万元出资以 1,8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勤正达。诚信创投和海南鼎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诚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556 万元出资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鼎信。诚信创投和海南钰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诚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0.00 万元出资以 2,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钰信。

2022年5月27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吉林济泽、嘉兴嘉盈、嘉兴荻玉、宁波翼翔、彭建、上海勤正达、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693.0889	693.0889	48.9239
2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211.4000	211.4000	14.9224
3	嘉兴荻玉	货币出资	148.1481	148.1481	10.4575
4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0.0000	7.8431
5	海南钰信	货币出资	50.0000	50.0000	3.5294
6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3.2680
7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2.7812
8	嘉兴嘉盈	货币出资	37.0370	37.0370	2.6144
9	上海勤正达	货币出资	33.8889	33.8889	2.3922
10	宋红	货币出资	22.2222	22.2222	1.5686
11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3072
12	海南鼎信	货币出资	5.5556	5.5556	0.3922
合计			1,416.6666	1,305.5556	100.0000

14、 2023年2月，第七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8日，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与斯丹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晨壹晖宏以10,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0.7110万元，中金启德以6,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6.4266万元，越芯投资以5,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3555万元，泓行投资以2,000.00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

本 22.1422 万元，国改创新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斯丹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吉林济泽分别和晨壹晖宏、中金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济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35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晨壹晖宏；吉林济泽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44.284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启德。

2023 年 1 月 18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1,416.6666 万元增加至 1,716.0205 万元，其中晨壹晖宏以 1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7110 万元，中金启德以 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4266 万元，越芯投资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3555 万元，泓行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国改创新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宁波万润以 609.562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764 万元；（2）同意吉林济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35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晨壹晖宏，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44.284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启德；（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8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吉林济泽、嘉兴嘉盈、嘉兴荻玉、宁波翼翔、彭建、上海勤正达、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宁波万润、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0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宁波翼翔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实缴出资 111.1111 万元。

宁波翼翔实缴出资完成及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693.0889	693.0889	40.3893
2	晨壹晖宏	货币出资	166.0665	166.0665	9.6774
3	嘉兴荻玉	货币出资	148.1481	148.1481	8.6332
4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111.7601	111.7601	6.5127
5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111.1111	6.4749
6	中金启德	货币出资	110.7110	110.7110	6.4516
7	越芯投资	货币出资	55.3555	55.3555	3.2258
8	海南钰信	货币出资	50.0000	50.0000	2.9137
9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2.6979
10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2.2960
11	嘉兴嘉盈	货币出资	37.0370	37.0370	2.1583
12	上海勤正达	货币出资	33.8889	33.8889	1.9749
13	宁波万润	货币出资	22.5764	22.5764	1.3156
14	宋红	货币出资	22.2222	22.2222	1.2950
15	泓行投资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6	国改创新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7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0792
18	海南鼎信	货币出资	5.5556	5.5556	0.3237
合计			1,716.0205	1,716.0205	100.0000

15、 2023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1 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34.3204 万元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鼎坤（系曹铁军之子）、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16.9388 万元出资以 1,5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2）同意宋红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2.2142 万元出资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3）同意彭建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4.4284 万元出资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4）同意吉林济泽将所持斯丹姆有限 6.6427 万元出资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君悦；（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日，曹铁军和曹鼎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34.3204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鼎坤。曹铁军和常明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16.9388万元出资额以1,5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宋红和常明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红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2.2142万元出资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彭建和常明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建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4.4284万元出资额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吉林济泽和安德君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吉林济泽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6.6427万元出资额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君悦。

2023年6月1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吉林济泽、嘉兴嘉盈、嘉兴荻玉、宁波翼翔、彭建、上海勤正达、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宁波万润、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曹鼎坤、常明逸生、安德君悦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641.8297	641.8297	37.4022
2	晨壹晖宏	货币出资	166.0665	166.0665	9.6774
3	嘉兴荻玉	货币出资	148.1481	148.1481	8.6332
4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111.1111	6.4749
5	中金启德	货币出资	110.7110	110.7110	6.4516
6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105.1174	105.1174	6.1257
7	越芯投资	货币出资	55.3555	55.3555	3.2258
8	海南钰信	货币出资	50.0000	50.0000	2.9137
9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2.6979

10	嘉兴嘉盈	货币出资	37.0370	37.0370	2.1583
11	彭建	货币出资	34.9716	34.9716	2.0379
12	曹鼎坤	货币出资	34.3204	34.3204	2.0000
13	上海勤正达	货币出资	33.8889	33.8889	1.9749
14	常明逸生	货币出资	23.5814	23.5814	1.3742
15	宁波万润	货币出资	22.5764	22.5764	1.3156
16	泓行投资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7	国改创新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8	宋红	货币出资	20.0080	20.0080	1.1660
19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0792
20	安德君悦	货币出资	6.6427	6.6427	0.3871
21	海南鼎信	货币出资	5.5556	5.5556	0.3237
合计			1,716.0205	1,716.0205	100.000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202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6 日，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与斯丹姆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有关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以 1,000.00 万元认购斯丹姆新增 48.3871 万股股份。

2023 年 6 月 26 日，斯丹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8.3871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548.3871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斯丹姆已就本次增资变更股东名册，登记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为斯丹姆的股东。

2023 年 6 月 28 日，斯丹姆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2,805.1660	37.1625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6154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779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4334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4103
6	吉林济泽	459.4239	6.0864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2051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950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806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445
11	彭建	152.8459	2.0249
12	曹鼎坤	150.0000	1.9872
13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622
14	常明逸生	103.0645	1.3654
15	宁波万润	98.6719	1.3072
16	飒行投资	96.7742	1.2821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821
18	宋红	87.4464	1.1585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722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410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46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217
合计		7,548.3871	100.0000

就本次国有股东投资情况，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已就投资斯丹姆事项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委托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斯丹姆本次增资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奥德瑞评报字[2023]1-025 号），斯丹姆本次增资前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9,689.19 万元，高于本次增资斯丹姆 100%股份投前估值 155,000.00 万元。医药基地投资公司未就前述资产评估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兴区国资委”）向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关于对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请示>的批复》（京兴国资发[2023]42 号），同意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对斯丹姆进行股权投资 1,000 万元。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已就本次投资斯丹姆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根据大兴区国资委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事项的函》，说明：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作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专业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投资斯丹姆的投资活动，不要求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该次投资活动已经过大兴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不存在程序性瑕疵，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因此，斯丹姆国有股东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对斯丹姆的投资符合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国资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2024 年 9 月，吸收合并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存续，斯丹姆技术注销。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斯丹姆技术的债权债务均由斯丹姆承继，吸收合并后斯丹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不变。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技术唯一股东斯丹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斯丹姆技术被斯丹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技术注销。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与斯丹姆技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斯丹姆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存续，斯丹姆技术注销。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斯丹姆技术的债权债务均由斯丹姆承继。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斯丹姆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经公司确认，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自斯丹姆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斯丹姆技术准予注销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2,805.1660	37.1625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6154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779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4334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4103
6	吉林济泽	459.4239	6.0864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2051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950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806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445
11	彭建	152.8459	2.0249
12	曹鼎坤	150.0000	1.9872
13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622
14	常明逸生	103.0645	1.3654
15	宁波万润	98.6719	1.3072

16	泓行投资	96.7742	1.2821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821
18	宋红	87.4464	1.1585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722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410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46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217
合计		7,548.3871	100.0000

3、202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6.6129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48.3871 万元增加至 7605 万元。宁波万润以 7.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斯丹姆新增 56.6129 万股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4 月 30 日，宁波万润向斯丹姆足额支付增资款。斯丹姆已就本次增资变更股东名册，登记宁波万润为斯丹姆的股东。

2025 年 5 月 9 日，斯丹姆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2,805.1660	36.8858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5438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140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3855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3625
6	海南津芙	459.4239	6.0411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1813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735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606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285
11	宁波万润	155.2848	2.0419
12	彭建	152.8459	2.0098
13	曹鼎坤	150.0000	1.9724
14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476
15	常明逸生	103.0645	1.3552
16	枫行投资	96.7742	1.2725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725
18	宋红	87.4464	1.1499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643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363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18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193
合计		7,605.0000	100.0000

关于本次增资是否需要由国有股东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国有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问答选登“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国有参股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民营背景股东，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4年12月，斯丹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斯丹姆增资实施股权激励的事宜，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参加了该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同意斯丹姆实施该

次增资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问答等要求，对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时，国有股东未同比例参与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经济行为，不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因此，医药基地投资公司未就该次增资事项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已经过斯丹姆国有股东医药基地投资公司认可，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已确认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因此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斯丹姆有限股权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05年3月斯丹姆有限设立时，王全峰实缴出资19.60万元，持有斯丹姆有限49.00%的股权。2007年11月，王全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宏峰。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全峰和于宏峰的访谈，本次转让系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因此并未支付转让价款。股权代持的原因为王全峰因身体健康原因，打算出国休养，不便于履行股东义务、签署相关文件，故委托亲属于宏峰代持斯丹姆有限股权。

2011年6月，于宏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素华，转让对价为19.6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由曹铁军向王全峰以现金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全峰、于宏峰、肖素华和曹铁军的访谈，本次转让系王全峰因个人财产、对外投资的整体规划，经慎重考虑决定退出公司。曹铁军有意愿受让王全峰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为避免曹铁军受让股权后斯丹姆有限成为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故曹铁军委托母亲肖素华代本人受让王全峰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本所律师对王全峰、于宏峰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全峰和于宏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结束，王全峰不再持有斯丹姆有限的股权。

2、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斯丹姆有限股权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本所律师对王全峰、于宏峰、肖素华、曹铁军的访谈，2011年6月，肖素华代曹铁军受让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曹铁军与其母肖素华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此后，因斯丹姆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肖素华持有的斯丹姆股权增加至347万元，但均为代曹铁军持有。

2020年11月，肖素华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347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铁军。根据本所律师对肖素华和曹铁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因此并未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素华和曹铁军的代持关系即结束，肖素华不再持有斯丹姆有限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全峰、于宏峰、肖素华和曹铁军的访谈，相关方均确认斯丹姆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进行还原，就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鼎洪多闻、鼎洪增长与公司、曹铁军（以下简称“创始股东”）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诚信创投与公司、曹铁军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海南鼎信、海南钰信于 2021 年 12 月与诚信创投签署的《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中约定由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受让诚信创投全部股权，享有股东权益）。2021 年，嘉兴嘉盈与公司、曹铁军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2021 年 5 月，嘉兴荻玉与公司、曹铁军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鼎洪多闻、鼎洪增长、诚信创投、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嘉兴嘉盈、嘉兴荻玉统称为“A 轮投资方”，以上协议统称为“《A 轮股东协议》”。各方在《A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回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等。

2023 年 1 月，公司、曹铁军与国改创新、越芯投资、泓行投资、晨壹晖宏、中金启德（以下简称“B 轮投资方”）及斯丹姆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就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向斯丹姆有限增资事宜签署《有关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各方在《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优先认缴权、领售权等，并约定该协议及该协议中提到的相关协议构成《B 轮股东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并自《B 轮股东协议》生效起完全取代和终止《A 轮股东协议》。

2023 年 6 月，曹鼎坤、常明逸生、安德君悦分别签署《<有关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加入确认函》（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加入

确认函》”)。曹鼎坤确认加入《B 轮股东协议》，享有与曹铁军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因曹鼎坤与曹铁军持股比例不同，其应各自按照持股比例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除外）。常明逸生、安德君悦确认加入《B 轮股东协议》，享有与上海勤正达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因常明逸生、安德君悦与上海勤正达持股比例不同，其应各自按照持股比例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除外）。

2023 年 6 月，斯丹姆、曹铁军与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及斯丹姆当时全体股东就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向斯丹姆增资事宜签署《有关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享有《B 轮股东协议》项下等同于 B 轮投资方全部股东权利，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与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统称为“投资方”。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项作出约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	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2 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条件认缴对应部分新增资本。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缴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缴权的新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注册资本事宜时，对以下优先认缴权事项投赞成票：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有权（但	“最惠国条款”的调整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生效。其他条款的终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缴权		增资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没有义务)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条件认缴对应部分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行使优先认缴权以届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优先认缴的安排为准,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止/调整安排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生效。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	
2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第 2.6.1 条(iv)款(B)-(E)项无需扣除前述款项)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i)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 (ii) 如在全额支付前述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第 2.6 条(iv)款(B)-(E)项无需扣除前述款项),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现有股东取得公司分配的财产(“现有股东可分配清算财产”)后,现有股东之间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i)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 (ii)如在全额支付前述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现有股东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余,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现有	止/调整安排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生效。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股东.....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	
3	反稀释	投资方	交割日后，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任一B轮投资方或A轮投资方届时适用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B轮投资方或A轮投资方有权选择：创始股东补偿投资方相当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价格差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因创始股东补偿价格差额而变化；或，由创始股东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股权或由公司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增发相应股权.....	《B轮股东协议》第2.7条“反稀释”中第2.7.1条款项下“交割日后，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之约定，以及第2.7.2条款项下“或由公司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增发相应股权”之约定，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终止。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	是
4	知情权	投资方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i)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	《B轮股东协议》第2.8条“知情权”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终止，前述终止不影响现有股东始终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包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不时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经营报告.....	修订,本协议其他内容亦同)规定的知情权。	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如适用)。	
5	领售权	晨壹	若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2026年12月31日前因各种原因可合理预期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可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若有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的估值收购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要约的,且晨壹同意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的,则各方同意晨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该等交易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在晨壹要求的交易所需合理时间内出售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 and/or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如其他公司股东届时不同意该整体出售交易的,则其有义务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公司的条款和条件购买领售方拟出售的全部公司股权。为免疑义,前述由晨壹领售的整体出售交易应当根据本协议第2.6条的规定分配相关对价。	若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2026年12月31日前因各种原因可合理预期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可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股东协议》第2.1条履行回购义务的,若有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不低于以[(B轮融资后估值+后续增资额)×3倍]估值收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收购要约,且晨壹同意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的,晨壹及其他投资方在该情况下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该潜在收购方(为免疑义,投资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即能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那么,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拟向潜在收购方出售的股权,则晨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该等交易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在晨壹要求的交易所需合理时间内出售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 and/or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款项应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		
6	最惠国条款	投资方	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单独适用于相关投资方的权利外，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现有股东较之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 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则该相关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条件和条款。	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单独适用于相关投资方的权利外，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现有股东较之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 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仅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条款，不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如有）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条款），则该相关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条件和条款。		是
7	调整投资方权利	投资方	公司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8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需经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时，其中应包括晨壹的同意，下同）： (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 (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则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 (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 (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9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中金启德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需经公司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应包括晨壹的同意）： (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 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 (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就本条款而言，还应当取得中金启德的同意）； (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v) 变更其主营业务； (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	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 (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 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 (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启德承诺，就本条款而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本条款下事项应经过中金启德的事先同意）； (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v) 变更其主营业务； (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0	董事提名权	创始股东、晨壹、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吉林济泽、嘉兴荻玉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晨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晨壹董事”或“投资方董事”），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五（5）名董事候选人，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有权共同提名杨正洪作为董事候选人，吉林济泽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嘉兴荻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股东会应当根据前述规定选举相关有权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若相关有权投资方提名人选变更，股东会应相应换选。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中金启德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9）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九（9）名董事中，晨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晨壹董事”或“投资方董事”），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有权共同提名杨正洪作为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对前述相关有权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投赞成票。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
11	监事提名权	创始股东、海南津芙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实际控制人承诺，两（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海南津芙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实际控制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人承诺将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上对前述相关有权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监事投赞成票。监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2	违约责任	投资方	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实体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实体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	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生效。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公司就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在《B轮股东协议》第2.1条“回购权”条款和第2.7条“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承担的连带违约责任不会恢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复：(1)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如适用），且公司就创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在《B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和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承担的连带违约责任不会恢复。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除《B轮股东协议》第 2.8 条“知情权”外，各投资方未曾行使或主张行使过《B轮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约定的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最惠国条款）。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投资方自始未曾行使或要求行使过《B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或《A轮股东协议》第七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自始未曾要求公司就该等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各方就其自身确认，其就各轮股东协议以及各轮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日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未曾主张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已经终止/调整前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按照《B轮股东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并按照《挂牌指引》的规定终止/调整该等

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等各方在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调整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B 轮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经《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仍然保留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最惠国条款”“调整投资方权利”“股东会特殊约定”“董事提名权”和“监事提名权”（参见上表“终止/调整安排”列）外，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	回购权	投资方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由该等投资方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是
2	股权转让限制	嘉兴获玉、晨壹、中金启德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嘉兴获玉、晨壹和中金启德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实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被授予人（“限制转股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出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嘉兴获玉、晨壹和中金启德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第 2.3 条、第 2.4 条及第 2.5 条及其他条款的限制。经嘉兴获玉、晨壹和中金启德事先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合法继承人的，限制转股人应就该等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是
3	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	除第 2.3.2 条另有约定外，受限于上述第 2.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核心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方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5 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 2.5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2.4.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 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是
5	变更注册地址同意权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应当经 B+轮投资方同意，但如果公司股东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则无需再经 B+轮投资方同意。	是

对于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该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对于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现有股东，相关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斯丹姆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二) 公司取得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许可/备案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1	斯丹姆	报关单位备案	11133600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亦庄海关	长期
2	安渡生物	报关单位备案	3316960BA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钱关萧办	长期
3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BSL20225712128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PCR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2022.11.18
4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BSL20225712134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细胞房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2022.11.21
5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BSL20225712131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样本处理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2022.11.18
6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BSL20205710218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2022.09.26
7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BSL20225712129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样本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2022.11.18
8	安渡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浙备BSL20225712130	同意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仪器室备案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审核日期2022.11.18
9	北京首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京大兴卫实验室备字[2024]第011号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08.14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SMO）该等业务未超出公

司的《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2,495,665.32	687,855,883.59	664,338,259.4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顾津	通过海南津芙间接持有公司 6.0411%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即曹铁军、宋红、彭建、屈菁、胡允执、杨正洪、惠宇明、金良超、谢卉；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即于宏峰、陆晔、王思雨；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曹铁军、副总经理宋红、财务负责人聂永生、董事会秘书魏翔。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曹铁军。

4、第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1-3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包括曹铁军之子曹鼎坤、曹铁军之母肖素华。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曹铁军，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第1-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1-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斯丹姆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铁军持有 14.452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铁军持有 0.63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燕阳高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曹铁军持有 36.50%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辽宁燕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燕阳高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4.9367%；曹铁军 2019.04.17-2023.03.17 担任董事
5	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持股 100%；王思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重庆市西区医院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长
7	重庆市西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长
8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
9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
10	吉林津唐投资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执行董事；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
11	北京溪颜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执行董事；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经理
12	海南溪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长
13	宁波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融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泽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正洪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鼎洪广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8	海南鼎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9	三亚鼎信广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0	深圳市鼎洪持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1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2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3	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4	海南鼎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5	深圳市鼎洪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6	深圳市鼎勤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7	三亚鼎信多闻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杨正洪 2021.05.25-2022.03.02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深圳市汇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2025.03.19 已注销
29	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正洪持有 10.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正洪担任董事
31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洪担任董事
32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洪担任董事
33	天津合力天元阀业有限公司	金良超持股 2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4	天津市天宁合力阀门有限公司	金良超持股 84%，担任董事长
35	天津市合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金良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11.25 已吊销
36	北京中管信息中心	金良超担任法定代表人；2007.10.17 已吊销
37	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	曹铁军之子曹鼎坤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曹铁军之子曹鼎坤通过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曹铁军 2021.12.24-2023.06.02 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吉林市兄弟建筑工程有限	宋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刘贵海持股 100%，担任总经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理；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监事
40	吉林市宏达采石有限公司	宋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刘贵海 2024.10.22-2025.07.16 持股 5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贵海 2025.07.16-2025.09.18 持股 25%；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 2024.10.22-2025.07.16 持股 50%，2025.07.16-2025.09.18 持股 25%
41	吉林市鑫地源生物物质有限公司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宋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刘贵海持股 50%，担任监事
42	吉林市龙潭区翔源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3	吉林市龙潭区汇新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4	吉林市龙潭区迎实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5	吉林市龙潭区顺源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6	吉林市龙潭区实康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7	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镇三兄弟物资经销处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8	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镇金马彩板商店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49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0	辽源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1	麦孚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2	北京麦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3	天津麦乐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4	香港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55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中包括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惠升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56	医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7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惠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
58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2024.03.22 已吊销
59	江苏怡坤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2.06.28 已吊销
60	江苏怡科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1	江苏怡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怡科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2	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2022.06.25 已吊销
63	海南康通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2004.06.14 已吊销
64	上海广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2003.11.17 已吊销
65	深圳康哲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2008.06.15 已吊销
66	内蒙古益侨医药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股 90%；2005.09.01 已吊销
67	海南协佳医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股 20%，担任董事；2004.10.27 已吊销
68	海南洋浦新特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股 100%，担任董事长；2007.12.08 已吊销
69	海南华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新特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10.06.07 已吊销
70	海南鹏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股 20%，担任董事；2002.10.11 已吊销
71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股 100%
72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73	重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4	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t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75	CFS Family Trus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76	The Grand Voyage Trust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77	Sihuan Management (PTC)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78	轩溪(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79	Euromax Holdings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80	China Pharma Lt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81	津升(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2	Network Victory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83	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84	洋浦欣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顾津之母亲李春兰持股 30%，担任监事；顾津之父亲顾恕叶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03.26 已吊销
85	漾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6	通化医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总经理
87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1.01.29- 2024.08.27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8	漾颜空间（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89	河北雅之颜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主要人员
90	深圳市美好生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杨正洪之配偶吴琛珩担任董事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南津芙	直接持有公司 6.0411%的股份
2	嘉兴荻玉	直接持有公司 8.5140%的股份
3	宁波翼翔	直接持有公司 6.3855%的股份
4	晨壹晖宏	直接持有公司 9.5438%的股份
5	中金启德	直接持有公司 6.3625%的股份
6	嘉兴嘉盈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823%的股份
7	越芯投资	
8	泓行投资	
9	嘉兴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嘉兴荻玉间接持有公司 8.4093%的股份
10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晨壹晖宏间接持有公司 9.5343%的股份

8、公司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斯丹姆持股 10%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斯丹姆 2019.05.20-2025.01.06 持股 12%
2	浙江泽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曹铁军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08.09 已注销
3	北京弘济信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铁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02.14 已注销
4	北京益科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铁军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2023.02.08 已注销
5	圣科医美医药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顾津 2017.11.20-2024.04.28 担任董事长;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3.05.31-2024.04.28 担任董事
6	海南三津投资有限公司	顾津 2023.03.03 前担任执行董事; 顾津之母亲李春兰持股 40%, 担任总经理; 顾津之父亲顾恕叶持股 60%, 担任执行董事;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监事; 2024.07.17 已注销
7	北京雨汇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持股 50%, 担任监事; 顾津之母亲李春兰持股 50%,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04.22 已注销
8	北京伊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顾津持股 50%, 担任监事;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持股 50%,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04.22 已注销
9	深圳三津安宏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03.08 已注销
10	江苏悦之颜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2024.04.23 已注销
11	漾颜空间(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0.12.10-2022.11.07 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
12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1.05.21- 2024.04.1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1.05.08- 2024.05.10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北京市西城区思瑞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惠宇明担任所长(法定代表人); 2025.01 已注销
15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正洪 2020.12-2024.01 担任董事
16	青岛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05-2024.01.02 管理的私募基金
17	杭州钻贝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洪 2021.07.07-2022.11.10 担任董事
18	海南鼎洪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024.11.04 已注销
19	海南鼎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024.06.12 已注销
20	曹坚	2021.12.21-2023.6.19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持股 73.5909%，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17.4161%，担任监事
22	海南合一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03.06 已注销
23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持股 50%，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4	南京苏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持股 80%，担任董事
25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持股 50%；南京苏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 2015.09.17-2023.04.11 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8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 2020.06.05-2025.06.16 担任董事
29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曹坚 2020.06.05-2025.06.24 担任董事
30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 2018.10.30-2023.07.18 担任董事
31	深圳云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21.12.15-2023.11.23 担任董事
32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3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20.03.19-2023.03.08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11.03-2023.03.08 担任法定代表人
34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23.02.21 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05.17-2023.02.21 担任法定代表人
35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曹坚 2021.08.24-2023.02.23 担任董事
36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 2021.09.26-2023.03.01 担任董事
37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 2018.10.10-2023.02.16 担任董事
38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 2017.03.22-2023.01.30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 2023.03.07 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0	合一创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坚持股 40%，担任监事；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北京尚善见远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持股 50%，担任监事；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北京合一远见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尚善见远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担任董事
44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18.12.17-2022.12.23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5	衡阳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10.26 已注销
46	李伟	2023.01.18-2023.06.19 担任董事
47	王舒展	2023.01.18-2024.07.11 担任董事
48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舒展 2022.09.30-2024.08.20 担任董事
49	孙莹莹	2020.06.30-2023.06.19 担任监事
50	高诚	2021.12.21-2023.06.19 担任监事
51	张怀芬	2023.06.19-2023.12.23 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 额（元）	2023 年度发生 额（元）
1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7,835.41	24,541,800.83	28,478,802.02
2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2,982.08
3	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382.08	5,494.57	15,071.85
4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46.52	33,851.33	151,689.50
5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218.32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 生额（元）	2023 年度发 生额（元）
1	曹铁军	股权转让	-	1,200,000.00	-

2024 年 12 月 12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曹铁军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云构的股权。关联股东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和宁波万润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与曹铁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丹姆以 120 万元的价格向曹铁军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

2025 年 1 月 6 日，江苏云构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X2MXP4Q 的《营业执照》，就本次出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5 年 1-5 月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 1-5 月发生额 (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91,698.56	6,175,357.00	6,816,574.44

5、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元)	2024 年末余额 (元)	2023 年末余额 (元)
应收账款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463.50	-
应收账款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	-	34,961.00
合同资产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570.51	1,700,655.66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2024 年末余额 （元）	2023 年末余额 （元）
合同资产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6,871.42	-	-
其他应收 款	曹铁军	1,200,000.00	1,200,000.00	-
其他应收 款	宋红	100,000.00	-	-
其他应收 款	陆晔	5,000.00	5,000.00	5,000.00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2024 年末余额 （元）	2023 年末余额 （元）
合同负债	轩竹（北京）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	39,400.43	44,895.00
合同负债	山东轩竹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86,372.00	91,718.52	125,569.85
合同负债	杭州先为达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25,651.59	5,187,042.74
其他应付 款	曹铁军	10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其他应付 款	惠宇明	48,333.33	58,000.00	58,000.00
其他应付 款	金良超	48,333.33	58,000.00	58,000.00
其他应付 款	李伟	-	3,975.50	-
其他应付 款	聂生永	-	17,725.22	-
其他应付 款	宋红	-	2,631.00	1,801.00
其他应付 款	谢卉	48,333.33	58,000.00	58,000.00
其他应付 款	于宏峰	-	-	567.30
其他应付 款	高诚	-	22,262.47	25.23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和批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发生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单位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单位将确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斯丹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斯丹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斯丹姆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斯丹姆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确保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单位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不动产。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编号	是否 备案
1	斯丹姆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5层1501号01-06	办公	2025.03.31-2028.03.30	1,470.10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8086号	是
2	斯丹姆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78幢9楼层901号	办公	2025.07.15-2027.07.14	339.00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6799号	是
3	上海斯丹姆	长春恒兴置业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与大经路交会处恒	办公	2024.08.23-2026.08.22	170.38	吉(2019)长春市不动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书 编号	是否 备案
		有限公司	兴国际城 2 号楼 1920 室				产权第 0708196 号	
4	斯丹姆	黎小兵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1606	办公	2025.05.01- 2027.05.31	168.11	粤（2018）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2001848 号	是
5	斯丹姆	武汉鑫拓众景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栋 1 单元 1211、1212 号	办公	2025.08.01- 2026.07.31	252.30	鄂 2018 武 汉市武昌不 动产权第 0035019 号、武房权 证昌字第 2013014825 号	是
6	斯丹姆	成都茂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1 栋 40 楼 4008 单元	办公	2025.09.15- 2027.09.14	312.89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640505 号	办理 中
7	斯丹姆	南京景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802-2	办公	2025.04.11- 2026.04.10	248.00	苏（2017） 宁秦不动产 权第 0005992 号	是
8	斯丹姆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工业用地	2024.04.08- 2027.04.07	1,032.6 2	京（2020） 大不动产权 第 0024244 号	是
9	上海斯丹姆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70 号	办公	2025.01.01- 2026.12.31	623.05	沪房地浦字 （2016）第 051287 号	是
10	上海斯丹姆	长沙瑞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 1 段 303 号富兴商	办公	2024.06.10- 2027.06.09	282.50	湘（2020） 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23710 号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书 编号	是否 备案
			业广场 T3 栋 13 层 03 号					
11	上海斯丹姆	沈阳国际软件园永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20 号, 沈阳国际软件园内 B20 号楼 1806、1807	办公	2025.07.05-2027.10.04	374.14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128 号	是
12	上海斯丹姆	广西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南宁五象新区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T1 总部办公楼第 39 层第 3903 号	办公	2025.10.01-2027.09.30	696.85	无	是
13	上海首研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5 层 A 座 502A、502B、502C 室	办公	2025.06.06-2026.12.31	229.5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10652 号	是
14	上海首研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5 层 A 座 501A、501C 室	办公	2025.01.01-2026.12.31	103.3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10652 号	是
15	安渡生物	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恒巷 18 号 1 幢的 1 层、2 层	办公	2024.12.01-2026.08.31	3,200.00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22926 号	是
16	苏州斯丹姆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1903 室	办公	2024.09.21-2026.09.20	451.90	苏(2021)苏州工业产权第 0015863 号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第 1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696.85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7.00%。

根据公司及房产所有权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第 13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已在有关部门完成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租赁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铁军出具承诺，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挂牌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斯丹姆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尚未取得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62923484	sytimorn	斯丹姆	原始取得	35	2022.08.21-2032.08.20	无
2	62930807	sytimorn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2.08.21-2032.08.20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	62943327	sytimorn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22.08.21-2032.08.20	无
4	64671442	Stanmorn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22.11.07-2032.11.06	无
5	64674171	Stanmorn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2.11.07-2032.11.06	无
6	64674523	Stanmorn	斯丹姆	原始取得	35	2022.11.07-2032.11.06	无
7	64667525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22.11.07-2032.11.06	无
8	64667972		斯丹姆	原始取得	35	2022.11.07-2032.11.06	无
9	64691761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2.10.28-2032.10.27	无
10	61068997	Sentimed	斯丹姆	原始取得	35,42,44	2022.05.28-2032.05.27	无
11	61068998A	Systimed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22.06.28-2032.06.27	无
12	61068999A	standmed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22.06.21-2032.06.20	无
13	61069000A	Sydream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22.06.21-2032.06.20	无
14	6481067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0.08.14-2030.08.13	无
15	6481068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20.04.14-2030.04.13	无
16	30933845A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19.04.21-2029.04.20	无
17	30933846	斯丹姆赛尔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19.02.28-2029.02.27	无
18	33179623A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19.09.14-2029.09.13	无
19	33179624	斯丹姆赛尔 STEMEXCEL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44	2019.05.21-2029.05.20	无
20	33179625A	STEM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19.07.07-2029.07.0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	38190427A	 斯丹姆赛尔 STEMEXCEL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0.02.07- 2030.02.06	无
22	41777236	 STEMEXCEL 斯丹姆赛尔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0.08.07- 2030.08.06	无
23	54135890	斯特睿格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21.10.07- 2031.10.06	无
24	54135892A	SDM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1.11.14- 2031.11.13	无
25	57798170A	首研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2.03.07- 2032.03.06	无
26	69898871	斯特睿格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1	2023.08.21- 2033.08.20	无
27	69898874A	首研	斯丹姆	原始取得	5	2023.09.07- 2033.09.06	无
28	69898877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5	2023.09.28- 2033.09.27	无
29	69898879A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35	2023.09.28- 2033.09.27	无
30	69898880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3.09.07- 2033.09.06	无
31	69898881A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4	2023.09.28- 2033.09.27	无
32	69898887A	斯特睿格	斯丹姆	原始取得	5	2023.09.07- 2033.09.06	无
33	80010283A		斯丹姆	原始取得	42	2025.02.21- 2035.02.20	无
34	40782564	斯特睿格 SiteRegular	斯特睿格	原始取得	42	2020.04.21- 2030.04.20	无
35	79270711	SY首研	上海首研	原始取得	41	2024.12.07- 2034.12.06	无
36	79270712A	SY首研	上海首研	原始取得	42	2025.02.21- 2035.02.20	无
37	80010278		上海首研	原始取得	44	2025.02.14- 2035.02.13	无
38	71979899A	安渡生物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42	2024.01.14- 2034.01.13	无

根据上海首研、安渡生物与安济生物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渡生物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许可方式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1	79580350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25-01-21	5 年
2	71973792	Amador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5	2024-01-14	5 年
3	71971706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4	2023-12-21	5 年
4	71962274	Amador Bioscience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5	2024-01-07	5 年
5	71962772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35	2024-04-28	5 年
6	71958177	Amador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4	2024-01-07	5 年
7	71964331	安渡生物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23-12-21	5 年
8	71973862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24-09-06	5 年
9	71960768	Amador Bioscience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35	2024-04-07	5 年
10	71978586	安渡生物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35	2024-04-07	5 年
11	71962801	Amador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23-12-28	5 年
12	71974565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2	2023-12-21	5 年
13	71975757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23-12-21	5 年
14	71980380	Amador Bioscience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24-01-07	5 年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许可方式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15	71959002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2	2024-09-07	5 年
16	71970446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4	2024-01-07	5 年
17	71956678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5	2023-12-21	5 年
18	71962410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2	2023-12-21	5 年
19	71969595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2	2023-12-21	5 年
20	71962748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5	2024-09-07	5 年
21	71978609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35	2024-04-07	5 年
22	36240253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4	2021-02-21	5 年
23	36246896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4	2019-11-21	5 年
24	36255439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35	2020-03-28	5 年
25	36252243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1	2019-11-21	5 年
26	36242254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42	2019-11-21	5 年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许可方式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27	36246886	AMADORBIOSCIENCE	安济生物	普通许可	5	2019-11-21	5 年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18116144 45.3	一种血压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斯丹姆	继受取得	2018.12.27	无
2	发明专利	ZL2024109635 36.7	基于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预警方法和系统	斯丹姆	原始取得	2024.07.18	无
3	发明专利	ZL2021107561 63.2	一种冷链中断显色预警型疫苗冷藏装置	上海斯丹姆	继受取得	2021.07.05	无
4	发明专利	ZL2021108196 07.2	一种生物大分子类药物成分检测设备	上海斯丹姆	继受取得	2021.07.20	无
5	发明专利	ZL2025109535 69.8	一种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方法及系统	上海斯丹姆	原始取得	2025.07.11	无
6	发明专利	ZL2025109535 70.0	一种流感疫苗临床试验中的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系统	上海斯丹姆	原始取得	2025.07.11	无
7	发明专利	ZL2021104450 52.X	一种血液样品超声波溶血装置	上海首研	继受取得	2021.04.24	无
8	发明专利	ZL2021109443 66.4	一种建立抗药抗体计算阈值群的方法及用于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9	发明专利	ZL2021102952 74.8	免疫复合物检测方法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2021.03.19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他项权利
10	发明专利	ZL202011510247.X	一种用于小鼠血样检测免疫复合物的方法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2020.12.18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1	医学事务与药物安全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55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2	医疗设备测量校准数据处理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47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3	医疗检测实验室数据检验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41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4	药物安全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53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5	心血管系统风险智能评估专家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21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6	临床研究数据报表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47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7	临床试验项目质量控制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601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8	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558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9	患者随访计划制订与通知软件	斯丹姆	2023SR13527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10	创新药物研发一体化信息系统	斯丹姆	2023SR13601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3.11.02
11	斯丹姆客户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2SR1415965	原始取得	2020.05.08	全部权利	2022.10.2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12	斯丹姆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斯丹姆	2022SR1415997	原始取得	2020.11.12	全部权利	2022.10.25
13	斯丹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2SR1415996	原始取得	2020.08.14	全部权利	2022.10.25
14	斯丹姆 SOP 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2SR1415964	原始取得	2021.10.29	全部权利	2022.10.25
15	斯丹姆项目工时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22SR1415966	原始取得	2021.07.15	全部权利	2022.10.25
16	合同标准化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6171	原始取得	2018.09.30	全部权利	2019.06.20
17	项目财务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6192	原始取得	2017.06.30	全部权利	2019.06.20
18	知识分享中心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5651	原始取得	2017.12.20	全部权利	2019.06.20
19	临床研究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6179	原始取得	2016.05.31	全部权利	2019.06.20
20	项目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5956	原始取得	2017.03.25	全部权利	2019.06.20
2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5915	原始取得	2016.02.15	全部权利	2019.06.20
22	在线培训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4044	原始取得	2018.06.30	全部权利	2019.06.19
23	项目信息数据库系统	斯丹姆	2019SR0634035	原始取得	2017.01.15	全部权利	2019.06.19
24	斯丹姆赛尔电子化临床数据管理系统	斯丹姆	2011SR086501	原始取得	2011.08.08	全部权利	2011.11.24
25	斯丹姆网盘文件存储系统	斯丹姆	2025SR17189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5.09.08
26	斯丹姆项目财务数据分析系统	斯丹姆	2025SR17463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5.09.10
27	斯丹姆项目里程碑监控系统	斯丹姆	2025SR1751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5.09.1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28	斯丹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QMS	斯丹姆	2025SR17922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5.09.16
29	斯丹姆药物警戒 CIOMS 报告分析系统	斯丹姆	2025SR17965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5.09.17
30	早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查重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1334	原始取得	2021.08.1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1	早期临床实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1333	原始取得	2022.11.2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2	早期临床试验样本量计算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2290	原始取得	2022.10.2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3	早期临床试验肿瘤试验方案设计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1427	原始取得	2022.02.0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4	早期临床试验肿瘤专家管理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1426	原始取得	2022.11.2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5	早期临床试验药物收发存管理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2288	原始取得	2022.05.1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6	早期临床试验电子 CRF 设计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2289	原始取得	2022.08.1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7	PK、PD 试验数据分析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1332	原始取得	2022.06.28	全部权利	2023.03.15
38	早期临床试验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41428	原始取得	2022.03.30	全部权利	2023.03.15
39	早期临床试验机构查询系统	上海首研	2023SR0300212	原始取得	2021.06.18	全部权利	2023.03.0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40	临床试验项目文档管理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219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30
41	临床试验项目收入成本核算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218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30
42	临床试验数据安全存储云平台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247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30
43	临床试验质量控制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219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30
44	临床试验项目工时管理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247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30
45	疫苗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023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29
46	疫苗临床试验数据分析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038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29
47	疫苗研发进度跟进管理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038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29
48	疫苗研发项目服务管理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038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29
49	智能化疫苗项目管理系统	上海斯丹姆	2021SR22038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12.29
50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系统	斯特睿格	2020SR0398353	原始取得	2019.08.02	全部权利	2020.04.29
51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方案实施系统	斯特睿格	2020SR0393134	原始取得	2019.04.12	全部权利	2020.04.29
52	临床研究数据预处理软件	斯特睿格	2020SR0393139	原始取得	2019.11.21	全部权利	2020.04.29
53	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	斯特睿格	2020SR0398355	原始取得	2019.01.31	全部权利	2020.04.2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54	临床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斯特睿格	2020SR0395511	原始取得	2018.09.13	全部权利	2020.04.29
55	在线培训系统	斯特睿格	2020SR0395218	原始取得	2019.06.14	全部权利	2020.04.29
56	合同标准化管理系统软件	斯特睿格	2020SR0395515	原始取得	2018.08.16	全部权利	2020.04.29
57	项目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	斯特睿格	2020SR0395523	原始取得	2018.12.13	全部权利	2020.04.29
58	临床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斯特睿格	2020SR0390945	原始取得	2018.11.22	全部权利	2020.04.28
59	多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斯特睿格	2020SR0391132	原始取得	2018.10.25	全部权利	2020.04.28
60	安渡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安渡生物	2022SR04537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2.04.11
61	安渡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安渡生物	2022SR04537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2.04.11
62	安渡医疗实验信息评价系统	安渡生物	2022SR04362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2.04.06
63	安渡药物临床研究试验系统	安渡生物	2022SR04362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2.04.06
64	安渡临床试验信息管理系统	安渡生物	2022SR04362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2.04.06
65	安渡临床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	安渡生物	2022SR04362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2.04.06
66	安渡研究药物一体化检验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650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2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67	安渡新药研发项目质量信息管理与项目进度全流程监管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650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20
68	安渡新药研发数据分析报告管理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650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20
69	安渡试验样本信息识别与生物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650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20
70	安渡数据图形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356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9
71	安渡新药研发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354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9
72	安渡试验药物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356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9
73	安渡数据整合建模与模拟管理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320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9
74	精准计算方法临界值的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321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9
75	安渡新药研发数据采集管理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252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8
76	安渡数据校对预处理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252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77	安渡新药研发供需整合大数据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252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8
78	安渡样本数据全自动盲态审核监测系统软件	安渡生物	2021SR02252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1.02.08
79	安渡智慧管理系统	安渡生物	2020SR06441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06.18
80	Softmax Pro GxP 样本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软件	安渡生物	2020SR06063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06.11
81	Softmax Pro GxP 验证数据自动化处理软件	安渡生物	2020SR06073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06.11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	作者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24	渐变球	斯丹姆	2006.01.02	2019.09.03
2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403	斯丹姆赛尔 STEMEXCEL	斯丹姆	2006.01.02	2019.07.04
3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404	STEM 斯丹姆	斯丹姆	2006.01.02	2019.07.04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stemexcel.com	斯丹姆	2006.08.15	2026.08.15	京 ICP 备 12048453 号-4	无
2	sdmcro.com	斯丹姆	2021.03.30	2030.03.30	京 ICP 备 12048453 号-5	无
3	bj-strg.com	斯特睿格	2016.08.11	2026.08.11	京 ICP 备 18048756 号-1	无
4	siteregular.com	斯特睿格	2019.08.28	2026.08.28	京 ICP 备 18048756 号-2	无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41 家分支机构。

1、上海斯丹姆

(1) 基本情况

上海斯丹姆系斯丹姆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P7KL8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7KL8C
法定代表人	宋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11 室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4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1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00MAC4TAW1XW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02MAC37G011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1105MAC4LLTN7W	2022 年 11 月 23 日
4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MAC47C5T2M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02MAC3P6784J	2022 年 12 月 7 日
6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91450108MAA7RGHL2F	2022 年 11 月 16 日
7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9N9TPB1X	2022 年 12 月 5 日
8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91MAC38F1885	2022 年 11 月 9 日
9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2MAC2RHG304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91110105MA04E4PU27	2021 年 8 月 17 日

（3）历史沿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上海斯丹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为斯丹姆的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斯丹姆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上海斯丹姆的历史沿革如下：

斯丹姆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斯丹姆设立登记，并向上海斯丹姆有限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P7KL8C的《营业执照》。

上海斯丹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斯丹姆	货币出资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0年7月14日，斯丹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斯丹姆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宋红。

2020年7月14日，斯丹姆和宋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丹姆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红。

2020年9月23日，上海斯丹姆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P7KL8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斯丹姆	货币出资	475.00	95.00
2	宋红	货币出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斯丹姆少数股东宋红所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00%（2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根据致同出具的上海斯丹姆《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斯丹姆

《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关联股东宋红回避表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斯丹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5%的股权）转让给斯丹姆。

2025 年 11 月 14 日，斯丹姆与宋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 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丹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收购上海斯丹姆少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上海首研

（1）基本情况

上海首研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PXKC5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XKC5R
法定代表人	宋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46 室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41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限分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首研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首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1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91110105MA04DE1KX6	2021 年 7 月 29 日

3、上海登科

（1）基本情况

上海登科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PE44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登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E4463
法定代表人	宋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21 室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4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测）；

	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登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登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1	上海登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91110105MA04E0TB1P	2021 年 8 月 13 日

4、斯特睿格

（1）基本情况

斯特睿格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5GL0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GL01J
法定代表人	高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斯特睿格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特睿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1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MAC1WP5JXB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HKEXT6N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92MA8228A501	2022 年 11 月 8 日
4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1105MAC4LL1Y9D	2022 年 11 月 23 日
5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MAC4MHR27H	2022 年 12 月 20 日
6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9N5XTT3B	2022 年 11 月 17 日
7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3MAC36M7T6C	2022 年 11 月 15 日
8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2MAC2UA079P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6MAC1WJQW34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12MAC51N28XL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1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公司	91220100MAC503DH33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2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9MAEKTA4P6Q	2025 年 5 月 19 日

5、苏州斯丹姆

（1）基本情况

苏州斯丹姆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7G50WG6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斯丹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G50WG6F
法定代表人	宋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2幢2003、2004室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斯丹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北京首研

（1）基本情况

北京首研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DH3J3Y1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DH3J3Y17
法定代表人	宋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首研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首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安渡生物

（1）基本情况

安渡生物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B2T3P4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B2T3P4M
法定代表人	包元武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恒巷 18 号 1 号楼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渡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渡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香港斯丹姆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斯丹姆系斯丹姆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7634453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01,26 th Floor, Working 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 Yiu Wah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香港斯丹姆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香港政府部门或其相关机构调查，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 2024 年 3 月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设立香港斯丹姆，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4001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核发“京发改（备）[2024]5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斯丹姆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6MAC45U0362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9N6PM80F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3MAC36M5B6H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2MAC20K5H6K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04MAC3UDNFXR	2022 年 11 月 9 日
6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91220100MAC3JQM066	2022 年 11 月 22 日

7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91MAC2K9A755	2022 年 11 月 8 日
8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2MAC4E7U68P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1105MAC3PF0E35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5MAC4WK3F3P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02MAC2N2B01R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2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MAC61YWX6K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3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92MA82289Y18	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3MAC36XD31Y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1140105MA0LUKGC4W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6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MAC47BXG19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7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2MAD82XRX0B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 25,549,584.71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床研究合同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临床试验中心采购	2,700.02	目前结束 尚未完成 结算
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临床研究协议、终止协议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临床试验中心采购	1,211.60	履行完毕
3	招募服务协议	上海爱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募服务采购	720.80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专项服务采购	607.32	正在履行
5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专项服务采购	505.37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4,158.69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0,102.42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9,405.69	正在履行
4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7,168.23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186.81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683.86	履行完毕
7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586.83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和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斯丹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10,000	2025.03.20-2026.03.19	/	正在履行
2	斯丹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10,000	2024.12.30-2025.12.29	/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3	上海首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企业网银议付申请书	2,703.07	2024.09.20-2025.06.19	/	履行完毕
4	斯丹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10,000	2023.12.29-2024.12.28	/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37,427.45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17,772.09 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50,000.00	18.54
曹铁军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12.72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95,296.00	10.55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24,082.00	8.7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22,876.37	8.72
合计		5,592,254.37	59.26

注：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截止目前，款项已收回，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云构的股权。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报销款	1,330,775.65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1,486,996.44
合计	2,817,772.09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合并、分立

2023 年 12 月 8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

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存续，斯丹姆技术注销。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斯丹姆技术的债权债务均由斯丹姆承继，吸收合并后斯丹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不变。

2023年12月23日，斯丹姆技术唯一股东斯丹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斯丹姆技术被斯丹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技术注销。

2023年12月23日，斯丹姆与斯丹姆技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斯丹姆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存续，斯丹姆技术注销。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斯丹姆技术的债权债务均由斯丹姆承继。

2023年12月28日，斯丹姆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经公司确认，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自斯丹姆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斯丹姆技术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注销斯丹姆技术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行为。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 年 6 月 19 日，斯丹姆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丹姆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变更事项	工商备案日期
1	2023.06.2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548.3871 万元人民币；医药基地投资公司认购斯丹姆新增 48.3871 万股股份	2023.06.28
2	2024.11.2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调整公司章程相关表述	2024.12.18
3	2024.12.2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注册资本由 7,548.387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605 万元人民币；宁波万润认购斯丹姆新增 56.6129 万股股份	2025.05.09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2023年6月19日，斯丹姆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11月22日，斯丹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调整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表述。

2025年11月13日，斯丹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系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三）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面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曹铁军、宋红、彭建、屈菁、胡允执、杨正洪、惠宇明、金良超、谢卉，其中曹铁军为董事长，惠宇明、金良超、谢卉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于宏峰、陆晔、王思雨，其中于宏峰为监事会主席，于宏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曹铁军、副总经理宋红、财务负责人聂生永和董事会秘书魏翔。

2、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曹铁军、彭建、杨正洪、宋红、屈菁、曹坚、顾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1	曹铁军	2018 年 1 月	至今
2	彭建	2018 年 1 月	至今
3	杨正洪	2021 年 4 月	至今
	宋红	2021 年 12 月	至今
4	屈菁	2021 年 12 月	至今
5	曹坚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6	顾津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8	李伟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9	王舒展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10	惠宇明	2023 年 6 月	至今
11	金良超	2023 年 6 月	至今
12	谢卉	2023 年 6 月	至今
13	胡允执	2024 年 8 月	至今

2、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期初，公司监事成员为孙莹莹、于宏峰、高诚。最近两年内，公司的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1	孙莹莹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高诚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	于宏峰	2021 年 12 月	至今
4	陆晔	2023 年 6 月	至今
5	张怀芬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6	王思雨	2023 年 12 月	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曹铁军。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1	曹铁军	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至今
2	宋红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至今
3	聂生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4	魏翔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4 月	至今

公司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5 月所得税税率
1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3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4	上海登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5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15%	15%
6	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	5%	5%	公司已注销
7	苏州斯丹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8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5%	15%	15%
9	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5%	25%
10	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

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7643，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上海斯丹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4049，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上海首研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3142，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安渡生物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9151，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上海首研、斯丹姆技术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上海首研、斯丹姆技术依照“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的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2025 年 1-5 月金额 (元)	2024 年度金额 (元)	2024 年度金额 (元)
1	财政扶持	575,000.00	-	3,170,000.00
2	达标奖励	-	200,000.00	-
3	扩岗补助	12,500.00	36,000.00	23,500.00
4	稳岗补贴	-	108,634.55	-
5	残疾人岗位补贴	127,238.58	-	-
合计		714,738.58	444,634.55	3,193,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实验室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安渡生物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萧环建[2021]248号	2022年6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北京首研	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京兴环审[2024]33号	2024年10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子公司安渡生物及北京首研经营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环保企业处理医疗废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指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下同）、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铁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开承诺事项

经审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本所认为，上述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博然

经办律师

向俊伟

2015 年 11 月 26 日